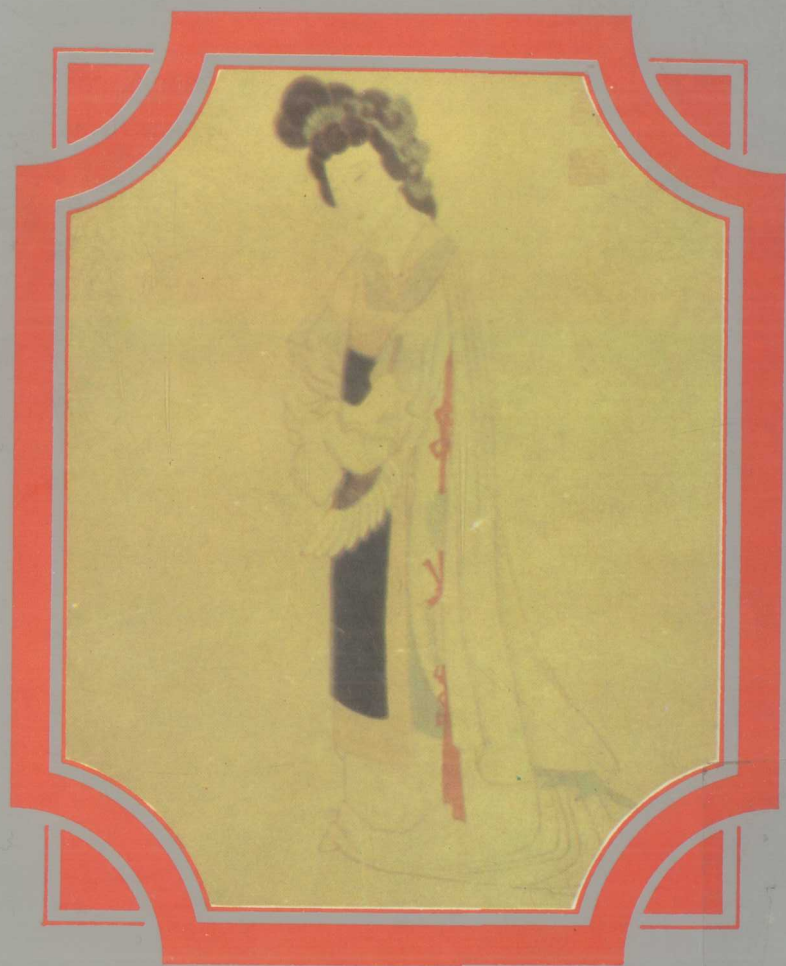


《刊叢究研說小國中》

金瓶梅原貌探索

著／雲子魏



魏子雲著

金瓶梅原貌探索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金瓶梅原貌探索 / 魏子雲著 -- 臺北市：臺灣學生，

民 74 20,275 面：21 公分

附錄：1 屠隆是「金瓶梅」作者等 6 種；2 後記
新臺幣 210 元（精裝）-- 新臺幣 160 元（平裝）

I. 魏子雲著

857.48/8543

金瓶梅原貌探索 全一冊

著者：魏子雲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文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一八號
電話：三二二〇七、三二四一五、三二四二六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一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六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初版

8563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翁序

魏子雲先生致力研究金瓶梅一書，至今已十年有餘，著作之富，發明之多，皆遠逾前脩，海內外專家並已知悉。其初期研究，固上承吳曉、鄭振鐸諸人對該書作者與版本問題之緒論，但廣蒐明人有關記載，結合該書本文辯證，多糾歷來遞相沿襲之誤以及近人新誤。其重要結論尤在下列二項：一是作者當爲曾經久居北方之江南人，以糾吳等所謂山東人云云之誤，一是有萬曆四十五年序之金瓶梅詞話以前，絕無更早刻本，以糾明末沈德符以來所謂萬曆三十八年稍後吳中即有刻板云云之誤。從第二項結論，遂知該書藉抄本流傳長達二十餘年，然後有萬曆末年加題「詞話」兩字之初刻本，至崇禎年間，復有內容多異且復稱金瓶梅之重刻本，亦即清代以來各本之祖本，於是該書早期之演變，遂限於此三階段之內。

自此以後，魏先生即以其本人所建立之上述兩項結論爲基準，不斷有所推進。就版本方面而言，推進契機厥在下列二問之提出與解答。按該書既爲萬曆中葉出現之淫穢小說，就當時社會之放佚風氣，則成書之初當早有人刻印射利，何以竟歷二十餘年傳抄始見刻本？又該書早期二版內容相異實多，捨瑣細異文不論，情節之異亦有顯著易見然卻令人難解之處。即以第一回爲例，初刻「詞話」本之情節，始於項羽寵虞姬終死沙場以及劉邦寵戚姬欲廢嫡立庶終使戚姬後

日死於呂后之手兩事，皆世所熟知之帝王掌故，與後文地方士劣西門慶家人故事全無關涉而難以連貫，原已難於索解；到再版之崇禎本，則第一回已將劉項帝王故事盡刪不留痕跡，改爲自始即寫「西門慶熱結十兄弟」。於是與後文情節遂可貫通，然則前後兩版相異如此，究竟各由何故？凡此問題，雖似淺顯易於發見，但自來並未有人注意追究，直至民國六十九年魏先生發表「金瓶梅頭上的皇冠」與「金瓶梅編年說」二文以後，始使人豁然開朗而有前後一貫之解釋。蓋萬曆朝之宮廷政治，實以當時神宗皇帝朱翊鉤寵愛鄭貴妃屢欲廢長立幼，引起朝廷諫諍，迭生政潮，因有隱名之書諷刺。又與所謂「妖書」之獄等事爲其主流。今傳「詞話」本金瓶梅第一回既有蹊蹺欠明之劉項帝王故事，魏先生遂結合推斷，肯定前此傳抄之原稿本，必是針對當時皇帝欲圖廢立多所諷喻之政治性小說，適不久旋有「妖書」之獄相繼發生，未免有所顧忌，遂致長期無人敢於刻印。後至萬曆末年，始有人將原稿本後文顯多違碍之處刪去改寫，但對第一回令人生疑之劉項故事卻仍保留，又添萬曆五十四年丁巳東吳弄珠客等人之序，然後刻印。是爲民國二十一年始行發見之「詞話」本。又按神宗皇帝至萬曆四十八年七月病卒，倖未被廢之太子繼位爲光宗，僅經一月又卒，改由皇子繼位爲熹宗，相繼改元爲泰昌與天啟，實前所罕有現象；魏先生依據「詞話」本中有關之日子，推算該本第七十第七十一兩回所寫之冬至日各當某月某日，足以證明與泰昌元年以及天啟元年兩冬至日各相符合，於是結合其他證據，論證該本對從萬曆經泰昌到天啟之改元也有影射，從而推知該本雖有萬曆丁巳序文，但改寫完畢然後刻印之時，實已晚到天啟初年；由於天啟三年爲總結前此發生之梃擊、紅丸、移宮等案，又

頒修所謂「三朝要典」，則刻印甫成之該「詞話」本，可能又因其有顧忌而未敢發行。於是復另有人將「詞話」本內容再度改寫，除盡刪第一回之劉項故事不留痕跡外，爲恐對改元之隱微影射仍有敏感之人可能發覺，又將可據以推算泰昌、天啟兩多至日之有關日子亦行改寫，然後刻印，遂成內容毫無政治違碍，純屬描繪市井人情之崇禎本。至於達到各該結論之詳細過程，亦已見於民國七十年出版之「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一書，該書拙撰序文，並曾有較詳介紹。

該書早期兩版即有傳本，則前後相承違異之改寫痕跡，自可由逐回對照鉤稽而得，魏先生亦曾以「詞話」本爲本從事抽繹，而有「金瓶梅箭記」一書矣。至於久歷傳抄之原稿本，既早無存，則原來面貌自然難以探索。但魏先生從已知之改寫痕跡中，又覓得若干線索據以推測，遂能探微索隱，重建若干關目，且集論文十題以成此「原貌探索」一書，實乃循流溯源，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之快事。十題之所創獲，固難於此縷述，亦可舉其一端，以覘消息。按第四題從第十七第十八兩回舉證，說明姓名有「西」字頭之賈廉與西門慶之間，有此現彼隱，交替互見情形，顯是改寫時疎忽未周所留痕跡，從而猜測原稿故事，未必有西門慶其人出現，很可能到「詞話」本始從原有之賈廉改成。就西門慶爲無人不知之金瓶梅主角，則由此一斑，金書之引人入勝，從可見矣！

對於一書版本之研究，不外從各本之內容特徵與同異比較以究刻時、刻地、刻人等項，但易失於瑣細無歸，不能會通。魏先生往年對該書之早期研究，如前文之所撮述，其結論則可約爲兩語予以概括，即前後兩版皆從舊本內容改寫而成，而改寫緣故皆因對專制政治之迫害有所顧

忌。近年又繼上述結論推進，追探原稿面貌，發其底蘊而得要領。於是該書自萬曆中葉問世以來直至崇禎間第二版出現，前後三十餘年之演變，皆可以政治而有貫通之解釋，可謂遷想妙得而又一以貫之之慧業，較其他方面之發現突破，尤饒興趣而富意義。

至於該書作者，「詞話」本之欣欣子序謂爲笑笑生，固知二者皆爲化名，但究爲何人？實難追究。自魏先生考定作者當爲曾久住北方之江南人後，大陸學者黃霖循此方向注意，終於發現原籍鄞縣曾經宦遊北京之屠隆，別署笑笑先生，見於明版「山中一夕話」與「遍地金」二書，認爲條件頗合。按該書第四十八回有開封府黃美致山東巡按史曾孝序信，將任都察院監察御史（巡按御史）之曾某稱爲「大柱史」，前所未聞，殊堪詫異；魏先生原以小說家言未予理會，及聞作者可能爲屠隆之說，魏先生旋於屠隆所撰「古今官制沿革」一文「都察院」之考證下覓得「在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云云，以示此種罕見之稱呼，確有可能出於屠隆之手。此外，魏先生並從屠隆生平經歷以論其有作該書以諷當時皇帝之可能。一爲屠隆自萬曆十二年免官以後不能再起，貧困以死，純因在青浦令任內上書賀皇長子誕辰，遂觸皇帝所忌而致，對之未免怨恨。二爲屠隆自免官起，即常受其友人麻城劉守有接濟，至萬曆三十三年卒後，世人又傳劉承禧（守有子）家初有該書全本。由此種種跡象判斷，則屠隆爲該書原稿作者，似無疑義。惟魏先生態度慎重，認爲證據仍欠充分，將近年所撰與此有關之文，僅列爲本書附錄，以待論定。按屠隆又號赤水，當此拭目以待之際，余不禁憶及吳晗所撰「金瓶梅與王世貞」一文，亦已提及「以雜劇和文采著名的屠赤水」，將之列爲當時有力作金瓶梅的少數名士之一。

魏先生之研究，以該書之藝術論爲最後鵠的，其間橫延旁申，方面原非限於版本與作者兩項。惟此兩項實最基本，至如今此書出版，亦且已得綱領而告段落，故此追述其有關研究，以見此書所承，藉見此書推進過程及突破要點，是爲序。

翁同文謹誌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于台北士林寓所

• 索探貌原梅瓶金。

葉序

在馮夢龍所謂的四大奇書——三國、水滸、西遊、金瓶梅——中，有關金瓶梅的研究論著最少。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此書自問世迄今，一向被世人視為淫書，不宜甚至不許流傳。坊間能購得的都是所謂節本或潔本，都非全本。學者專家即使可以從較大的圖書館中閱覽全本，即使使在閱讀之後覺得此書有許多地方值得研究，但一旦提筆撰文，又不免有種種顧慮，因而擱置下來。

從世道人心看，金瓶梅的確不宜在社會流傳，不宜供一般人閱覽；從學術研究看，金瓶梅是明代著名的古典小說，無論是小說本身的藝術以及它所反映的社會，都值得後世學者深入研究。因此，我們最好對這部奇書抱持這樣的態度：仍然把它排除在一般社會人士至少是青少年的閱讀書籍之外，但允許學者專家對它作各個角度的研究。不然的話，把這麼一部已存在了幾百年的古典文學名著摒棄於學術研究之外，豈不可惜。

近一二十年來，偶然可以看到金瓶梅詞話和古本金瓶梅的翻印本。學者要研究此書，已不必天天去坐某些大圖書館的冷板凳，面對館員的異樣眼光。而國內外研究金瓶梅的論文，也漸漸多了起來。一九八三年五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還舉辦了金瓶梅學術討論會。看起來，美國

學術界研究金瓶梅的熱度，還在國內學術界之上。

吾友魏子雲先生投入金瓶梅研究已有十四年之久，先後著成了金瓶梅探原、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金瓶梅審探、金瓶梅詞話注釋、金瓶梅編年紀事、金瓶梅節記。如今，金瓶梅原貌探索一書也已完稿，即將付排。其中，金瓶梅詞話注釋是爲了便於學者研讀而寫，金瓶梅編年紀事是爲了便於學者參考而寫，在其餘五種著作中，魏先生都提出了一己的發現和創說。例如：他認爲金瓶梅詞話的作者是江南人，很可能是屠隆；跳出了歷來爲欣欣子序，「蘭陵笑笑生作金瓶梅傳」一語所囿的作者爲山東人說。又如：他認爲今傳金瓶梅詞話是經人集體分回改寫而成，並非蘭陵笑笑生的原本。又如：他認爲金瓶梅的初刻本，即東吳弄珠客序於萬曆四十五年間的「金瓶梅詞話」，否定了昔人以爲金瓶梅在萬曆三十八年已出版的舊說。他舉出了不少證據來支持這種創見。

考據講究舉證。有些作爲證據的文字，一經發現，就可以直接獲得結論，無須推敲。但多數作爲證據的文字，必須經過解釋並據以推論，才能得出結論。如果解釋稍有偏差，或者推論稍有疏忽甚至稍涉主觀，都會影響結論的正確性。考據學者常會遇到這種情形：某一問題就現有的證據經過解釋和推論，已認爲差堪作成這樣的結論。而有朝一日發現了新的資料，說不定會動搖舊說，甚至改變對原有舉證的解釋，去尋求一個新的結論。因此，考據學者不但破前人的舊說而立自己的新說，同樣也會修正自己的舊說成爲新說。魏子雲先生研究金瓶梅用功之勤，著述之豐，不但在國內首屈一指，在國際也是無人可以比擬。這並不是說魏先生的創獲每一條

都已成爲定論，對有些問題，也還有學者抱着保留的看法。但至少可以說，魏先生帶動了國內研究金瓶梅的風氣，向國際漢學界展示了國內學術界研究金瓶梅的成果，更重要的，爲後學奠定了研究金瓶梅的基礎。

在金瓶梅原貌探索付排前夕，我很高興能以這一篇小序向孜孜矻矻於金瓶梅研究十四年如一日的老友表示敬意。

葉慶炳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寫于臺大中國文學研究所

· 索探貌原梅瓶金 ·

自序

(一)

七十二年四月，寫完了「金瓶梅節記」，原應著手人物論的寫作，但在節記時，却發現有不少關乎情節的缺失，與改寫問題有着密切的關係。爲了要把改寫的問題，予以更加肯定，遂又着眼於此。再經過半年來的翻檢，縷出了不少問題，定了十篇題目，乃於當年十一月動筆寫這部「金瓶梅原貌探索」。直到今天方行完成。

「金瓶梅詞話」非原本，早在距今五十年前，鄭振鐸寫「談金瓶梅詞話」的時候，即已說到。不過，鄭振鐸說「金瓶梅詞話」非原本，他的理由與根據，只是沈德符「萬曆野獲論」中的這一段話：「……又三年（指萬曆三十七年）小脩上公車，已携有此書。因與借抄挈歸。吳友馮猶龍見之驚喜，慫恿書坊以重價購刻；馬仲良時權吳關，亦勸余應梓人之求，可以療飢。余曰：『此種書必遂有人板行，但一出家則傳戶到，壞人心術，他日閹王究詰始禍，何辭以對？吾豈以刀錐博挈泥哉？』仲良大以爲然，遂固箠之。未幾時而吳中懸之國門矣！」鄭振鐸即根據這段話，認爲「金瓶梅」在萬曆三十八年即已出版，東吳弄珠客於萬曆四十五年季冬序刻的

「金瓶梅詞話」，是第二次刻的。還判斷萬曆卅八年刻的那一本「金瓶梅」是南方刻本，「金瓶梅詞話」是北方刻本。此一說法，已被東西的學界錯誤的承認了四十餘年。直到我寫的「金瓶梅探原」各文，於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之後，逐年發表，已有明確的史料，判定了「金瓶梅詞話」乃初刻本，在萬曆丁巳（四十五）年（一六一七）之前，金瓶梅並無刻本。於是，今之東西方研究金瓶梅的人士，方始知道鄭振鐸的說法是錯誤的。如今，關於金瓶梅的最早出版年代，大都已援用了我的說法。

可以說，鄭振鐸的說「金瓶梅詞話」之前還有一部南方的金瓶梅刻本，却只是指的板本，非關內容。那麼，我判斷「金瓶梅詞話」是改寫本，指的是內容，依據則是「金瓶梅詞話」。我判定「金瓶梅詞話」是改寫本，在拙作「金瓶梅的問世與演變」一書中，即已肯定了。又在「金瓶梅箭記」摘出不少缺失情節，可以據而判定是「金瓶梅詞話」的改寫痕跡。這本「金瓶原貌探索」，便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寫作的。

(一)

本書共計十題，都是打從「金瓶梅詞話」的情節中縷出來的問題。頭兩題，是從敘文與題詞着眼的。光是從欣欣子的序，就能印證「金瓶梅詞話」不是欣欣子序文中說的那些內容。當然，「金瓶梅詞話」是又經改寫過的了。再加上小說前的題詞（四季詞），那種遁世的思想，

也題不到「金瓶梅詞話」的頭上。何況，還有那第一回前的「眼兒媚」證詞，也證不到西門慶的頭上。因而我根據了這些問題，推斷「金瓶梅詞話」是萬曆末年或天啟初年的改寫本，不是袁中郎讀到的傳抄本；已是改寫過了。

那麼，袁中郎在萬曆廿四年冬間閱讀到的金瓶梅抄本，是不是西門慶的故事呢？雖然袁小脩的日記「遊居柿錄」已經說了，謝在杭的「小草齋文集」已經跋了。都說是有關西門慶潘金蓮等人的故事，怎麼還能再去懷疑這一點呢？可是「金瓶梅詞話」第十七回，宇文虛中的參本，聖旨着將楊戩手下的黨惡人等，枷號二月期滿發邊衛充軍的十名人物，並無西門慶其人。到了第十八回，西門慶派人晉京打點，拿來的名單，方有西門慶的名字，人名人數都與第十七回不同。把「西門慶」改作「賈慶」（崇禎本則改作賈廉），實則，第十七回寫的楊戩手下的十名黨惡人犯，祇有「賈廉」的「賈」字，是「西」字頭，可與西門慶攀聯上一點關係，其他則尋不出西門慶的痕跡。遂不得不令人懷疑到，「金瓶梅詞話」以前的最早抄本金瓶梅，或許不是西門慶的故事，而是賈廉的故事。

(二)

我在「金瓶梅笥記」中，記述到一些有關情節的孤起孤落部分，其中最大一處，就是苗青、苗員外、苗小湖這一部分。從第四十七回苗青謀財害命案發，賄賂西門慶獲得無事，罄身回轉

揚州，到了第五十五回又出現了一個揚州第一財主苗員外，之後一直到了第六十七回，在情節中又出現了一位揚州的苗小湖，到了西門慶死後的第八十一回，竟把苗青、苗員外、苗小湖這三個人，糾結的難分難解。究竟苗青與苗小湖是同一人呢？還是苗員外與苗小湖是同一人？由於小說的情節交代不清，誰也無法說明。只能肯定第五十五回的那位揚州苗員外，絕不是苗青而已。再說苗青謀財害命的情節，是孤起孤落，看起來，苗青與監察御史曾孝序的這一部分，好像是早期的金瓶梅的主要情節，到了「金瓶梅詞話」已被改得面目全非，是以苗青、苗員外、苗小湖等人的情節，也改得七零八落的不相連貫了。

談到「金瓶梅詞話」情節上的孤起孤落問題，王三官與他母親林太太，也是一處交代不清的情節，如按小說上寫的王三官出場，似乎王三官在小說中應有重要的情節，可是王三官在「金瓶梅詞話」中，並無重要的演出。他母親也只有兩場色情的描寫：結局也沒有交代。可能這一部分，也是被刪改了的。

(四)

還有最值得研究的問題，是回目的文辭與內容不符，有些回目應在下一回，却按在上一回。如第四十五回的「月娘含怒罵玳安」，第四十六回則比第四十五回寫得多，而且寫得清楚。所以我認為類似等情，自然都是改寫者重新剪裁的不妥。還有許多回目的證詩，與內容印證不上。